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不罚〔2025〕2号

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杨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82MB1Q940574

地址：常宁市宜阳街道办事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6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你中心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现场检查，发现你中心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新建箱涵、明渠加盖等工程，还有部分附属设施未完成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属于第五十一类水利中的第（128）项河湖整治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6日，你中心提供的2024年9月30日

①

《常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杨昊、授权委托人盘远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你中心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年4月16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你中心经理盘远军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中心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新建箱涵、明渠加盖等工程，还有部分附属设施未完成建设，以及你中心对该事实的认可。

3、2025年4月27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你中心授权委托人盘远军的配合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中心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新建箱涵、明渠加盖等工程，还有部分附属设施未完成建设，以及你中心对该事实的认可。

4、2025年4月16日，你中心提供的《关于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4〕172号）、2024年10月28日《常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二期）和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

于印发常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 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通知》（常环委〔2024〕6 号）文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中心“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是常宁市为落实湖南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整改清单中的项目，且要求限期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以及你中心项目的性质、建设内容、总投资额等。

5、2025 年 4 月 16 日，你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湖南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证明你中心“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6、2025 年 5 月 6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字〔2025〕9 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改正复查记录表》和《现场复查照片》，可以证明你中心在接到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建设，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以及你中心对该事实的认可。

7、2025 年 5 月 20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索引截屏，证明你中心在此之前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8、2025 年 5 月 21 日，你中心递交了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承诺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左右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证明你中心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办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你中心对该事实的认可。

9、2025年7月10日，你中心提供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环评〔2025〕14号）的批复复印件，证明你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

你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常）不罚告〔2025〕2号）及你中心被授权委托人盘远军签收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中心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中心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建设项目管理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适应条件（同时满足）：1、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

建设并启动整改的；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你中心“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是常宁市为落实湖南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整改清单中的项目，且要求限期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该项目属于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是民生工程，工程完工后能有效收集沿渠排放的生活污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改善环境。鉴于你中心属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前已停止了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取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宁市草桥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环评〔2025〕14号）的批复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十一条第三款“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湘环发〔2023〕1号）及《衡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衡环发〔2023〕13号）文件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中心不予行政

5

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组织你中心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
- 2、你中心要对环保主管人员进行约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h)